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5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8 月 15 日

至2025 年 8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徐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请详见公司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2-9（请详见公司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28	美凯龙	2025/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 H 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

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redstar.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3:00-13:50

（二）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美凯龙环球中心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三）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 股）股东应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 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合规部。

（七）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5 号美凯龙环球中心 A 座南楼 4 楼证券
合规部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邱喆、李朵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 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徐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美凯龙环球中心 A 座南楼 4 楼证券合规部，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